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6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御星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9萬1,1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13萬1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9萬1,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御星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御星公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8日起至116年3月29

01 日，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.78%計算
02 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.49%），自首次動用日起計付，並自
03 首次動用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
04 期償付本息；另約定逾期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
05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付。兩造另
06 約定如未按期償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07 到期。御星公司於同日邀被告林詠翔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
08 訂最高保證額度600萬元之保證書，就御星公司對伊現在
09 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
10 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
11 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
12 或基於御星公司與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
13 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
14 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（不論其性質為何），與
15 御星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詎御星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
16 4年5月27日止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
17 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39萬1,196元，及自114年5月28日起至
18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29
1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
20 林詠翔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御星公司負連帶
21 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
22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以中
23 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24 執行。

2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（一）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29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31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部分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昱侖